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社團空間管理要點

114 年 03 月 26 日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
114 年 10 月 22 日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社團空間

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學生從事課外活動之場所：

- (一)社團辦公室（社辦）設於悅心庭、樂雅軒等地，限成立滿一年之社團申請使用。
- (二)課外活動場地，如舞武坊、動靜坊、鳴思坊等，須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申請後使用。

二、開放時間

- (一)平日（週一至週五）：08:00 – 22:00。
- (二)假日：需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使用。

三、使用規範

(一)使用社團空間須遵守校規、「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及本管理要點辦理。

(二)進出社團空間須刷學生證或教職員證，禁止無關人員進入。

(三)社團空間借用申請：

1. 預約社團課程使用空間：

- (1)12 月 20 日起開放借用第二學期社團空間。
- (2)06 月 01 日起開放借用次學年的第一學期社團空間。
- (3)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，採先登記者優先借用制。

2. 預約單次社團空間使用：每單位每日限借用一個社團空間，借用以一個時段 4 小時為原則。

3. 若遇特殊情況(如大型活動籌備)需送活動申請單及企劃書以提出申請，該申請不限時段。

(四)活動僅限辦理於核准之時間與地點，結束後應立即離場並復原場地。

(五)電器使用規範

1. 僅限使用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 檢驗合格且具過載自動斷電功能之延長線。

2. 嚴禁使用高耗電、具熱源、含壓縮機或火源設備（如電磁爐、電鍋、電熱毯、蠟燭、明火等）。

3. 禁止串接多組延長線、使用分接式插座或綑綁延長線。

(六)音量控制：不得影響他人學習、辦公或周邊環境。

(七)離場前應清潔環境、關閉電源、拔除插頭並關妥門窗，不得留下垃圾。

(八)公共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或堆置垃圾，違者依違規處理。

四、嚴禁行為

(一)違反法令、善良風俗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(二)從事營利、傳銷，或協助廠商、校外人員從事營利、行銷、非屬核准目的之活動。—

(三)擅自調換、轉讓、借用社團空間與設備。

(四)擅動場地器材設備（非緊急狀況下）。

(五)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。

(六)嚴重違規事項（包括但不限於）：

- 1. 留宿、喧嘩、鬥毆、滋事、偷竊、吸毒、吸菸、飲酒、賭博。
- 2. 攜入或使用違禁電器與延長線。

3. 帶未核准人員進入社團空間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4. 飼養寵物（凡需餵養者均視為寵物）。
5. 舉辦場地難以復原或影響安全之活動（如潑灑粉末、泡沫、液體、明火、煙火、製造異味或蟲害等）。

五、違規處理

- (一)違規經查屬實，依「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(二)單一學期內違規，將依違規事件情節嚴重度，執行勞動服務或其他有利改過措施；嚴重者停止社團空間使用權四個月，若以社團名義借用校內其他場地亦適用。
- (三)違規累計三次者，取消當學期及下一學期經費補助及場地、器材借用權。
- (四)情節重大或屢犯者，得勒令社團停運，並提報學校議處。
- (五)遭停權或勒令停運之社團，應於二週內完成遷離，逾期將強制清空，費用由社團負擔。
- (六)非社團成員違規，經查屬實者，禁止使用社團空間一學年，並提報學校依校規議處。
- (七)所有違規案件，依違規事實及情節輕重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報學校處理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- (一)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本管理說明之解釋權歸課外活動指導組所有。

七、施行與修正

本說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